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 贍 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1761號、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贍綸於民國111年7月13日4時59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華東街往縣民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板城路口時，其本應注意行車應依道路方向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行進方向係華東街單行道，依其行向不得迴轉，王贍綸卻未依道路行向行駛而欲迴轉，適有告訴人余朝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而至，王贍綸見狀煞車不及而撞上余朝雄所騎乘之機車，余朝雄因而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手肘擦傷之後續照護、右側膝部擦傷之後續照護、右側大腿擦傷之後續照護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

01 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  
02 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  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藍海凝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吳宜遙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